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文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文智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提供之身分證字號，本院以戶政系統查詢結果為資料不存在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